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542,341,279 100.00%	0 0.00%
2.	(a) 重選朱曉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4,379,180 99.89%	7,967,429 0.11%
	(b) 重選王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4,373,850 99.89%	7,967,429 0.11%
	(c) 重選王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34,373,850 99.89%	7,967,429 0.11%

	(d)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7,524,351,519 99.76%	17,989,760 0.24%
	(e) 重選李家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3,181,519 24.44%	5,699,159,760 75.56%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39,973,850 99.97%	2,367,429 0.03%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542,341,279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465,344,090 98.98%	76,997,189 1.02%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542,241,279 99.99%	100,000 0.0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465,344,090 98.98%	76,997,189 1.02%
8.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7,465,344,090 98.98%	76,997,189 1.02%

由於決議案第1、2(a)、2(b)、2(c)、2(d)、3至8項之贊成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第2(e)項之反對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31,668,17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由於有關重選李家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第2(e)項並無獲通過，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10(1)、3.21及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朱曉冬先生、*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王振東先生、肖慶敏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組成。